

证券代码：300019

证券简称：硅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71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王跃林先生通知，获悉王跃林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原质押到期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跃林	否	4,400,000	2015-07-07	2018-5-30	2017-10-16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8.8%
王跃林	否	5,750,000	2016-12-19	2017-11-16	2017-10-16		11.49%
王跃林	否	2,470,000	2017-04-19	2017-10-19	2017-10-16		4.94%
王跃林	否	1,000,000	2017-05-24	2017-11-16	2017-10-16		2.0%
王跃林	否	1,150,000	2017-06-19	2017-11-16	2017-10-16		2.3%
王跃林	否	4,310,000	2017-07-26	2017-10-24	2017-10-16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62%
合计	—	19,080,000	—	—	—	—	38.14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跃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025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2%。本次解除质押前，累计质押股份为 19,080,000 股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38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7%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19,080,000 股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38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7%。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，其累计质押股份为 0 股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2017 年 9 月 20，股东王跃林先生与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弘现代”）签订《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《协议》约定王跃林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49,846,200 股转让给国弘现代，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包含 2017 年 10 月 16 日解除质押的 19,080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